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15: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六)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会议决议事项

-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6、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河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单独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王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于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孔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李贵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李怡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栾建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10、11、12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审议,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四、本次会议决议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3日—2013年5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终止实施“风力发电特种机电投资项目”并用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3年5月21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3-013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52人,行权数量为525.36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的38.64%。
●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将于201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份中的部分股权共计525.36万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提出上市申请,该部分股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详情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1、201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3、201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3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17人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6月3日,行权价格为8.14元。

4、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6人,且当年实施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464,5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每股增加2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3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1359.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2536元。
5、201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应为1359.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
6、201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6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3.84万份。

上述内容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本次行权的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获授期权总数为1359.60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3.84万份。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为3.70元/股,本次行权日期:2013年5月2日。

本次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申请的人数为52人,其中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骨干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25.36万股,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行权条件的审核和公司监事会对行权对象的资格审核,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数量(万股)
徐红	董事长	176	70.4	70.4
高飞	董事会秘书	110	44	44
许立忠	财务总监	110	44	44
廖亚平	总工程师	110	44	44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的骨干员工		74.6	297.44	278.06
合计		1359.6	543.84	525.36

2、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9,000,000	525,600	1,424,255,600
股份总额	1,419,000,000	525,600	1,424,255,600

三、验资和股份变动的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京报字[2013]第000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5月1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3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425.36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2,425.36元。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登记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行权后的股份性质、后续安排和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行权数量为525.36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246.40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自本次激励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上市期间自2013年11月29日起,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9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41,900.00万元,本次行权公司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525.36万元,行权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425.3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2,425.36万元。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净额19,438,320元,已于2013年5月9日,10日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元(含税)现金(含税),同时,以2012年末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每股1.7000元,持有未缴款、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及红利实行差别化扣缴个人所得税,先按0%税率,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L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激励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13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马路西麓城段长高集团营销中心
咨询热线: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855000
传真电话:0731-8885500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3-01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登记方式:凡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为方便工作人员操作,会议登记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09;投票简称:钢网投票。
3、在投票当日,“网间股票”“昨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项)均表示相应意见,则只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所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暂停申购、融券业务操作。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申报,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次委托,但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项)均表示相应意见,则只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所示:
六、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除议案10、11、12外的所有议案,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4)网络投票系统将对议案10、11、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0311 6677835、667783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00
6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河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8.00
9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9.00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单独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10.1	选举王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1
10.2	选举于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2
10.3	选举孔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3
10.4	选举李贵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4
10.5	选举李怡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5
10.6	选举栾建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6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11.1	选举李贵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
11.2	选举栾建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11.3	选举李怡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12.1	选举李贵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1
12.2	选举李怡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除议案10、11、12外的所有议案,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4)网络投票系统将对议案10、11、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0311 6677835、6677836

股票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31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暂停申购、融券业务操作。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申报,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次委托,但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项)均表示相应意见,则只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所示:
六、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序号	议案名称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00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00
议案2	关于终止实施“风力发电特种机电投资项目”并用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议案	2.00	2.00
议案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六、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万马电缆”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2276 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股票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3-0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0),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3、网络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4、网络会议时间:2013年5月27日(周二)上午11:30—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5月26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3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2013年5月21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亲自来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购买公司金融街广安中心项目地块1号楼的相关议案》。
2、审议《关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3、三、会议决议办法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现场会议地点:13:30—14:20,14:20后停止现场会议。
4、会议签到时间:14:30。
5、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12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
1、网络投票系统将对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